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的提案，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了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 6 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 4,057,261,2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80.5372%，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過半數董事推選董事陳祥輝先生主持會議。

經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三年以內，並授權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4,057,261,239 股，贊成票 3,999,230,239 股，佔出席本次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98.5697%；反對票 58,031,000 股，佔出席本次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1.4303%。

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點票方式通過。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次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和萬巍律師鑒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和萬巍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律師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11 年 11 月 9 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